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19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09月（含09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2019年09月（含09月）后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②投标人自身或生产厂家必须具备医用分子筛制氧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投标人自身或生产厂家必须具备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技术要求

双江街道中心卫生院集中供氧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氧气站工程				
1	瓶装氧气自动汇流排	2*2	套	1
2	制氧机	2m³	套	2
3	控制台	一拖二	套	1
4	工艺缓冲罐	0.6m³	个	2
5	管路系统		套	1
6	附材		项	1
7	小计			

二、中心供氧管路系统工程				
1	镀锌套管	各型	项	1
2	不锈钢管	Φ25×2	米	38
3	不锈钢管	Φ14×1.5	米	111.6
4	不锈钢管	Φ8×1	米	319
5	维修阀	TSJ1-4	只	29
6	氧气二级减压箱	GRB-OXY	台	3
7	氧气流量计	2-200L/min	台	3
8	管道支架		项	1
9	附材		项	1
10	小计			
三、设备带系统工程				
1	铝合金设备带	DQY-3200	米	70.5
2	氧气终端	中式	个	47
3	五孔源插座	220V、10A	个	47
4	床头灯	T5\8W	个	47
5	灯罩	3100	根	47
6	装饰罩	60*40	根	25
7	氧气吸入器	GMF-10-GS	套	47
8	导线	BV-2.5mm²	卷	6
9	附材		项	1
10	小计			
四、对讲系统工程				
1	呼叫对讲主机(60门)	YH-968	台	3
2	呼叫对讲分机	YH-6399Q	个	38
3	紧急呼叫对讲分机	YH-6400Q	个	21
4	呼叫显示屏	YH-X245E	个	3
5	通讯线	RVV 2*0.5mm²	卷	6
6	PVC穿线管	Φ16	米	81

7	分线盒		项	1
8	附材		项	1
9	小计			

2.1 本项目设计图纸是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谈判文件的内容与图纸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谈判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为准。

2.2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成交后进场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3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按采购人现场实际要求配置。

2.4 若项目施工地点有多单位在办公，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其他单位正常上班秩序。

2.5 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验审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给成交供应商发出停工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2.7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在下表范围内的，必须选用下表品牌范围内产品或同档次及以上的产品，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要明确主要材料品牌，提供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由成交供应商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采购人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或直接指定供货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注：本项目无明确主要材料品牌范围。）

三、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设备应为全新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

2. 要求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等必需是近一年内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等产品（须附合格证、出厂证、检验报告等）。

3.整体项目要求先进适用；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 美观大方，安装维修方便；运行成本低。

4.标准：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招标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标准：

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94）

2）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94）

3)《钢制压力容器》（GB150）

4)《拉制铜管》（GB1527）

5)《不锈钢无缝钢管》（GB2270）

6)《医用氧气》（GB8982）

7)《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235）

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236）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10)国家、地方颁发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1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二、配置要求

1. 病区（见图纸）、病房（见图纸）、床位（见图纸）。

2. 系统：中心供氧系统

3. 配置方案

氧气中心站：2 台 2m³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和汇流排组成氧源。

氧气终端：按每床 1 套的方式配置。

三、中心供氧系统技术要求

中心供氧整套系统由氧源部分、恒压监视报警装置、安全报警装置、氧气输送管道及氧气终端四个部分组成。

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氧气站最高输出压力：0.8MPa

主管道设计压力：0.8MPa

副管道设计压力：0.8MPa

支管道设计压力：0.55MPa

医疗用氧气终端压力：0.2～0.5 MPa（可调）

在满足使用流量条件下，供氧最远终端管道压力损失，不应超过±5%

每个终端氧气流量不小于 10 L/min

氧气管道气体流速不大于 10m/s

系统小时泄漏率不大于 0.5%

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情况下供氧压力误差不大于 0.2MPa

氧气管道可靠接地，接地电组小于 100Ω;氧气设备单独接地，接地电阻<5Ω。

（1） 氧源部分：

2 台 2m³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和汇流排组成氧源。控制台实现增压、缓冲与智能控制，2 台制氧机一开一备，自动切换。汇流排做为应急备份氧源。

1） 设备原理：常温空分/变压吸附，第五代模块化制氧技术

2） 产氧纯度：93±3%（富氧空气）

3） 产氧流量：≥2×2m³/h

4） 空气处理：内置吸附式干燥机和两级过滤器

5） 远程监测：具备手机 APP、云服务器，在线监控浓度、压力、流量等参数

6） 控制器：具备增压、缓冲、集中报警及信号远传功能，实现多开多备、开备互换

7） 缓冲存储：具备外接扩容接口，满足缓冲需求

8） 设备重量：主机≤285kg，控制器≤150kg

9） 外形尺寸：主机～750×600×1618mm，控制器：750×600×1170mm

10）电源制式：市电/～220V 或（三相）380V

11）环境温度：10～40℃

12）能耗功率：主机≤4.5kW，控制器≤1.5kW

13）氧气汇流排：2PCS*2 手动切换汇流排做为应急氧源

院楼病区主管使用，管径Φ25×2， 材质 0Cr18Ni9；

病区使用横管（副管，）管径Φ14×1， 材质 0Cr18Ni9；

各病房使用支管道，管径Φ8×1， 材质 0Cr18Ni9；

（2）氧气流量计

制氧主管道上安装一台氧气流量计。

（3）恒压监视报警装置

为监测每个病区的气体压力情况，在每层楼护士站安装一台恒压监视报警装置，保证每个病区氧气压力在 0.2Mpa～0.5Mpa 范围内（监测），以实现连续稳定地供氧。吸引和压缩空气的监视报警设备和氧气的设置在同一个监测箱内。吸引的监测值为－0.02MPa（150mmHg）～-0.07MPa（525mmHg）；压缩空气的监测值为：

0.4～0.5Mpa。三种气体只要没有在以上监测值内，报警装置将声光报警。

（4 ）氧气输送管道及终端

氧气输送管道

连接中心供氧站及各用氧终端，其主管、干管、支管及阀门，均采用医用级不锈钢管（0Cr18Ni9）并经除油（脱脂）、除污处理，采用氩弧焊焊接，无泄漏，保证恒定供氧。进入病房前的管道采用支架和抱箍螺栓固定在医院建筑墙上适当位置。

进入病房的氧气管路根据病房大小及供氧床位而具体设计，每个床位的供氧管路均从每个病房的墙角穿过暗埋的 PVC 套管，并用装饰罩罩住下至床头，以保证病房美观。同时，管道在穿墙、穿楼板时加套管，穿墙套管两端与墙面平齐。高度应在吊顶内，距顶面 200MM。

安装前后对管道内部进行清洗吹除，并进行耐压、气密性试验，保证系统在最高工作压力时每小时的泄漏率远小于 0.5%，氧气管内的气体流速不大于 10m/s。同时，管道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00Ω。 管道系统的安装严格按 YY/T0187-94、GBJ235、236 标准施工。

气体终端：

采用快速自封插拔式接头（双密封并自带维修阀）。

终端压力：普通病房终端压力不低于 0.2MPa，麻醉机、呼吸机等医疗器械处压力不低于 0.4 MPa （可调区域 0.2-0.5 MPa）。

四、供氧站要求

根据供氧规模要求采用制氧机作为大楼的主供氧源、瓶氧站作为备用氧源。

（1）制氧站设备配置：

A、制氧站配置设备：

1）	2m³/h 制氧机	2 台
2）	智能控制台	2 台
3）	工艺缓冲罐（≥0.6m³）	1 台
4）	分气缸多路出口（根据实际需要）	1 只
5）	管道阀门系统	1 套

6） 氧气流量计 1只

B、制氧站主要技术参数:

1） 制氧站最大出口流量 2m³/h×2

2） 制氧站最高工作压力 0.8MPa

3） 制氧站输出压力 0.2～0.8Mpa（可调）

（2）汇流排设备配置：2PCS*2 手动切换汇流排做为应急氧源

五、商务要求

1）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有完备的售后服务机构。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2小时，故障到场时间不大于24小时。

3）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方案，对保修期过后如何为招标人服务作出服务承诺。

4）中标人应保证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4.1、执行和监督所提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调试。

4.2、提供组装和维修工具。

4.3、提供设备每一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4.4、提供以下有关制造、销售和零部件资料及报告书

4.4.1、招标人向中标人选购零部件时，中标人不能解除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4.4.2、中标人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应事先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4.4.3、在生产厂零部件停产后，如果招标人还需要的话，中标人应无偿向招标人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5）备品备件：卖方应提供验收后一年的备品备件规格、型号、数量及专用工具（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一览表）。应承诺质保期后应按出厂价提供备件，零部件。

6）人员培训：中标方有责任对招标方操作人员及院方认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

7）中标方在设备质保期内，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8）设备安装、调试

8.1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规范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8.2 本次招标的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责任必须由本产品的厂家直接负责。

8.3 本次设备安装作业不得转包。

8.4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在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投标人负责。

8.5 安装前积极与土建配合。

9）产品质量保障：所有产品执行国家商品三包政策和质量保证政策。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也是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注：第二次报价是包含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最后的一轮有效报价 为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以其前次报价为准。

3、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